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3 〕 B49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水唇镇乐乐小吃店（黎文火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水唇镇乐乐小吃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CRFJB23A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 黎文火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陆河县水唇镇东兴街65号

2023年8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现场检查，在你店仓库内发现有散装袋装的植脂末和红糖，在外包装上未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信息。

经查，你购进上述散装袋装的植脂末和红糖用于店内奶产等产品制作。2023年8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上述散装食品的外包装上未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信息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一般，你属初次违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负责人黎文火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黎文火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3年9月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3年9月11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